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2013 年，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次数(次)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3	3	0	0

二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。

三、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 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5 月 31 日	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7 月 29 日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	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9 月 9 日	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	是
	关于对控股子公司—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

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4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承敏

2014 年 3 月 27 日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2013 年，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次数(次)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3	3	0	0

二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。

三、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 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5 月 31 日	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7 月 29 日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	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9 月 9 日	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	是
	关于对控股子公司—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

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4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树文

2014 年 3 月 27 日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2013 年，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次数(次)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3	3	0	0

二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。

三、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 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5 月 31 日	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7 月 29 日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	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9 月 9 日	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	是
	关于对控股子公司—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

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4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张先治

2014 年 3 月 27 日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

2013 年，作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应参加次数(次)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
3	3	0	0

二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。

三、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发表时间	事 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5 月 31 日	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7 月 29 日	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	201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是
2013 年 9 月 9 日	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	是
	关于对控股子公司—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

四、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4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岩

2014 年 3 月 27 日